

課程規劃與課程地圖

一、課程規劃之情形。

為達到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實用能力及競爭力，在課程總學分數上，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以 103 學年日間部課程而言，校訂必修為 15 科目 30 學分；專業必修 22 科目 64 學分；專業選修 45 科目 91 學分，且最少應選修 28 學分；另外，可自由選修 6 學分，其配置如下表：

學年	學期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共計學分
一	一	14	12	26
	二	17	8	25
二	三	17	10	27
	四	15	13	28
三	五	11	16	27
	六	9	13	22
四	七	5	14	19
	八	4	8	12

二、課程地圖的形成機制及方法

本系為達到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實用能力及競爭力，特由課程委員會規劃大學部課程地圖（詳如下圖），以呈現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由入學至畢業期間之學習進程規劃及開設之相關課程，並標示出修習各類課程所能獲得核心能力，以及最終培養而成之專業人才類型與專長。課程安排具循序漸進的原則，分別開設較偏中低年級修習的「核心基礎課程」，及較偏中高年級修習的「專業進階課程」。「核心基礎課程」又分為「校定必修/必選」、「基礎專業必修」、「院共同選修」及「系共同選修」課程；「專業進階課程」則配合本系依據領域專業趨勢發展之專長培育規劃，分為「**社會照顧服務、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兩個模組，提供學生一個能整合其所有各專業課程所學，並執行實務設計的完整平台。

社會工作系 課程架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課程	一般基礎課程	心理學	社會工作實習(一)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工作實習(二)(下)	社會工作實習(三)
		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會談技巧	社會統計	社區工作	社會福利行政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心理學	社會安全	社會工作實習(二)(上)	社會工作實習(三)	
		資訊軟體應用	社會學						
	專業選修	性別議題	調適與心理衛生	社會問題	個案工作實務	團體工作實務	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	社會工作倫理	公共關係與倡導
		法學緒論	行政法	諮商理論與實務	社會工作實務與法律	社區工作實務	社會工作理論	社會工作督導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生涯	社會福利政治經濟學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進階統計	異常心理學		比較社會工作	
		文化人類學	社會工作文獻選讀			社會工作個案管理		社會行銷與募款	
		人權與正義				志願服務管理			
		人際關係與溝通							
社會照顧服務模組課程				老人學	長期照顧服務概論	老人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少與家庭社會工作模組課程				兒童社會工作	家庭評估	新移民社會工作	司法社會工作	兒少與家庭保護性社會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
					家庭發展	青少年社會工作	婦女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說明：

必修

選修

朝陽社工系大學部課程與職業地圖

基本必修課程

心理學
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社會工作概論
資訊軟體應用
社會工作實習(一)
會談技巧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統計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社區工作
社會心理學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安全
社會工作研究法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實習(二)(上)
社會工作實習(二)(下)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實習(三)
非營利組織管理
方案設計與評估

專業選修課程

性別議題
法學緒論
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生涯
文化人類學
人權與正義
人際關係與溝通
調適與心理衛生
行政法
社會福利政治經濟學
社會工作文獻選讀
社會問題
諮商理論與實務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個案工作實務
社會工作實務與法律
進階統計
團體工作實務
社區工作實務
異常心理學
社會工作個案管理
志願服務管理
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
社會工作理論
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工作督導
比較社會工作
社會行銷與募款
公共關係與倡導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社會照顧服務模組

老人學
長期照顧服務概論
老人社會工作
老人與身心障礙保護性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身障評估與就業服務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兒少與家庭服務模組

兒童社會工作
家庭評估
家庭發展
新移民社會工作
青少年社會工作
司法社會工作
婦女社會工作
兒少與家庭保護性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

相關職業

1.公職社會工作師 2.社區健康營造員 3.居家服務督導員 4.照顧服務督導員 5.老人社會工作員 6.老人財務規劃員 7.老年生涯規劃師 8.就業輔導員 9.就業服務員 10.職業輔導評量員 11.臨床社會工作師(員) 12.個案管理師 13.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員 14.醫務社會工作員 15.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員 16.社會工作研究助理員 17.方案設計員 18.方案管理員 19.社會運動(倡導)者 20.社區工作員

相關職業

1.公職社會工作師、2.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工作員、3.婦女社會工作員、4.原住民社會工作員、5.學校社會工作員、6.地檢署觀護人、7.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8.法院心理輔導員、9.矯治社會工作員、10.社區工作員、11.法院家事協商員、12.家庭暴力防制社會工作員、13.家庭教育人員、14.社會工作研究助理員 15.方案設計員、16.方案管理員、17.社會運動(倡導)者